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 珠峰 编号:临 2008-30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3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汛桥,男,53岁。1971年至1974年,在云南生产建设兵团三师十一团工作;1974年至1977年,在中南工业大学学习;1977年至1983年,在冶金工业部西南办事处工作;1983年至2002年,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南供销公司工作;2002年至今,在塔城国际边贸商城实业总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丁宇峰,男,36岁,经济学硕士。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深圳达晨创业投资公司、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总裁,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蔡明强,男,52岁,藏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先后在生产建设及农牧厅、反邪教办任职工作,任主任科员,1994年至今,在西藏自治区信託投资公司工作,历任信託投资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吴湘辉,男,36岁,汉族,经济学硕士。1997年在宝洁(中国)公司工作,1998年至2000年在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0年至2007年在华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程庆刚,男,42岁,汉族,工学学士。曾任葫芦岛锌厂进出口公司总经理,韩国三星香港有色金属部总经理、上海呼伦金属矿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青海珠峰峰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海洋,男,36岁,汉族,大专学历,经济师。曾先后在西农集团、西藏峰源农业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财务计划部经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开琦,男,52岁,汉族,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教授。1976年起在山西长治市拖拉机厂工作,1978年考入山西大学,1982年毕业后在山西长治市教育局从事教学研究,1983年法学硕士毕业后曾先后到上海大学、四川省委党校法学教研室工作。现为四川省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教授,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四川大学客座教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主要从事法学、代表性的译、著作品有:《公司法原理及实务》、《股票制度的规范运作》、《律师制度论通》、《乡村企业发展与保障》、《税法学原理》、《劳动合同法的理解与适用》、《信托业的理论与实务及法律保障》、《信托法律制度研究》等。先后有《人大复印资料》、《法学评论》、《现代法学》、《社会科学研究》、《法学》等国家综合、法学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转载《公司法法确立“公平对待债权人原则”》、《知识产权、股份转让市场——法律制度与经济演进及其启示》、《律师参与企业股份制改造及股票发行、上市法审查分析》、《我国上市公司法理与中小投资者保护问题探析》、《西方国家环境税制》等文章七十余篇,并多次获得省部级奖励。曾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项,主持四川省社科规划课题二项。

张乐群,男,53岁,汉族,中共党员,副教授。1977年8月至1979年12月曾在冶金勘探院探矿研究所工作,1979年12月至今,在成都理工大学从事科研工作,其间发表论文7篇,2004年度被评为成都理工大学“十佳园丁”之一,兼职鞍山公司企划部经理、技术开发经理、副总经理、技术“队长”等,在项目管理、经济、建设、法规、规划、预算、心理辅导等学科有一定探索研究。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仁森,男,56岁,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71年至1973年在湖南省澧县桥江区供销社工作;1973年至1976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微电机专业学

习;1976年至1992年在西藏自治区电机厂工作,曾任厂办副主任、经济师、厂长兼党委副书记,期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学习工业企业管理;1992年至1995年在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学发展研究中心工作,任助理研究员;1995年至1998年在西藏自治区经济贸易和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证券处工作,任副处长;1998年至2007年6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工作,任处长、副局长。

王治安,男,68岁,汉族,中共党员,教授。1961年9月考入成都大学会计系(现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1965年7月毕业留校任教至今,曾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1988年9月至2000年5月任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1997年2月至2000年9月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兼职教授、云南财经大学客座教授。2002年5月至2007年2月任成都建设独立董事;2003年5月至2008年4月任四川眉山独立董事。主要研究方向财务会计,出版个人专著三部,领导专著二部,主编、参编及工具书二十余部,发表论文六十余篇;承担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等课题九项,获奖项目二十五项。

附件二: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陈开琦先生、张乐群先生、陈仁森先生、王治安先生为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为为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机构;

四、包括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2008年5月8日于上海

附件三: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开琦,作为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开琦

2008年6月1日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乐群,作为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 2008-028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

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二〇〇七年年股东大会的通知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21日书面发出,并于2008年5月31日下午在南通市工农路28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茅宁先生因公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吴建斌先生代为表决,授权其对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投票赞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董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照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资产重组后基本面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加之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工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贸公司)提议,公司董事会人数拟由9人调减为7人,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章程原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外向型企业集团的出口优势,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开拓国际,实行一业为主、多元经营,多角发展,以名优产品为龙头,高新技术产业为目标,国际市场为导向,扩大经营规模,开拓新的领域,使公司在生产规模、资金运用、人才培养、企业管理、经济效益上创一流水平,逐步把公司建成外向型、高技术、多功能的跨国股份制企业集团。

拟修改为: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规范经营,追求创新发展,忠实履行责任。以发展装备制造业为重点,突出高档数控机床研制,拓展房地产开发及房地产开发投资业务,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章程原第十九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8444764股,其中国家股48876924股,国有法人股67200000股,社会流通股122367940股。

拟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103840140股,其中国家持有股份为10384014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134604624股。

(三)章程原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在5人以下时。

拟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在4人以下时。

(四)章程原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拟修改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2007年10月18日届满,因当时正值公司资产重组,大股东股权过户及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顺延至今。

目前,公司资产重组、股权过户及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已完成,董事会换届时机已成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陈照东先生、凌卫刚先生、陆进宇先生、冯旭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茅宁先生、吴建斌先生、于成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分别见附件一、二、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年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3次和本次会议决议内容,决定于2008年6月26日下午2时整在南通市工农路28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07年年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议程:

- 1.审议《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提案》;
- 5.审议《公司2008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上述议案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

(二)参加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08年6月18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三)登记方法: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须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四)。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南通市工农路28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228007

电话:0513-83580382

传真:0513-83580901

联系人:丁刚、吴福昌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31日

附件一

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照东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泉县审计局副局长,如皋市财政局副局长、局长、雪岸乡党委书记,中共如皋市委常委,如皋市政府副市长、常务副市长,中共如皋市委副书记(2000年10月至2002年10月挂职陕西省旬邑县副县长),南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凌卫刚先生,1971年9月出生,研究生在读,会计师。历任南通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管理处副处长、财务处副处长、企质办副主任、全质办主任,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陆进宇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历任南通铜厂副总支部书记,南通金属制品实业(集团)公司铜钢厂党支部书记,南通轻工业局、团委副书记、书记兼办公室主任,南通轻工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冯旭辉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规划师。历任南通工贸管理局规划监察科副科长、用地规划科科长、用地规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2007年1月至12月挂职南通经济开发区党委副书记)。现任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茅宁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历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系主任、博导,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导,院长助理、EMBA及高级经理培训中心主任。现任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江苏省数量经济与管理科学学会常务副会长,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乐群

2008年6月1日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仁森,作为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仁森

2008年6月1日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治安,作为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治安

2008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 珠峰 编号:临 2008-31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工大首创 公告编号:临 2008-011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公司”),日前收到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其正式通知软件公司已中标工业和信息化工部的工程系统

扩容集成项目,中标项目涉及集成设备金额均为